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2025/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768,078,47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367,214股后的股份数量764,711,2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1,177,814.75元（含税）。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需转增229,413,37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97,491,851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差异化分红、转增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转增，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因此，计算过程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64,711,259×0.25)÷768,078,473=0.2489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764,711,259×0.3)÷768,078,473=0.2987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489)÷(1+0.298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5）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68,078,473	229,413,378		997,491,851
1、A股	768,078,473	229,413,378		997,491,851
三、股份总数	768,078,473	229,413,378		997,491,85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97,491,851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159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在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期间，本公司“福蓉转债”将停止转股，2025年6月20日起恢复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2	福蓉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9	2025/6/20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8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1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20日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福蓉转债”发行后，若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因公司“福蓉转债”处于转股期，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福蓉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25元（含税）、转增0.3股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综上，公司本次“福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福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结果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股利、转增股本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每股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68,078,47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367,214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764,711,259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64,711,259×0.25)÷768,078,473=0.2489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764,711,259×0.3)÷768,078,473=0.2987（保留四位小数）

“福蓉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本次现金分红的除息日）起由10.86元/股调整为8.17元/股。计算过程为：

P1=(P0-D)/(1+n)=(10.86-0.2489)/(1+0.2987)=8.1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86元/股调整为8.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福蓉转债”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9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6月20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福蓉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联系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维持不变，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191,177,515.75元（含税）调整为191,177,814.75元（含税）。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公司2024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维持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229,413,019股调整为229,413,37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97,491,851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公司发行的“福蓉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68,077,27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3,367,214股后，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数为764,710,063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191,177,515.75元（含税）。同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进行测算，预计共转增229,413,019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至997,490,296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蓉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1日收盘后，“福蓉转债”转股数量新增1,196股。因“福蓉转债”自2025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因此，与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相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了1,196股，增加至768,078,47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股份3,367,214股后，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764,711,259股。

根据上述公司参与分配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68,078,47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367,214股后的股份数量764,711,259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1,177,814.75元（含税）。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需转增229,413,37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将增加至997,491,851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4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菱电电控”）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兰之穹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等2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426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7月16日至2025年5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5月28日结余股数(股)
吴章华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4/12/05	0	670,000	2,033,474
袁兵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杰之配偶	2024/07/17-2024/09/30	9,900	3,600	10,900
朱坤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朱淑娟之父亲、上市公司软件工程师	2024/07/17-2025/01/15	1,000	1,200	49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说明与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吴章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吴章华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市公司已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对吴章华的减持股份计划予以详细披露。吴章华已出具自查报告，并就自查期间的买卖股票行为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进行股票交易发生在菱电电控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之前，系本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原因减持，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且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菱电电控已对本人的减持计划及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菱电电控股票的行为。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菱电电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菱电电控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菱电电控股票。

（5）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给菱电电控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等，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等，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晶，证券代码：002199）连续六个交易日（自2025年6月5日起至6月12日止）涨停，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但公司经营的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27.81倍，滚动市盈率为-29.01倍，市净率为9.49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91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6.34倍，平均市净率为3.30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晶，证券代码：002199）于2025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顺利完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浩天一意”），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朱海飞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及《关于公司股东签署＜权益转让协议＞与＜放弃表决权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投控”）与无锡浩天一意分别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蓝海投控及其实际控制人钱建蓉先生、无锡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征询，蓝海投控及其实际控制人钱建蓉先生、无锡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27.81倍，滚动市盈率为-29.01倍，市净率为9.49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91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6.34倍，平均市净率为3.30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为一揽子交易，《权益转让协议》生效后涉及的付款条件、交割安排及标的公司治理安排等尚需各方逐项落实，上述事项能否最终落实及落实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事项无法落实完成，可能最终导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发生终止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19.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5.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5.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30%。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75.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2.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7.1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6、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等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对监海投控的征询函及回函；

2、公司对无锡浩天一意的征询函及回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6月7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6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陈融洁先生《关于提议增加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案人陈融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020,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2%。该提案股东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陈融洁先生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2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由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7日、2025年6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12.00-14.00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12.00-14.00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